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099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
承辦人：魏秀燕
電話：02-27557131轉105
傳真：02-27542026
電子信箱：daan105@ta.j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輔字第1116003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6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業知能行動學習智慧教學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(8868136_11160034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
110學年度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-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及「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-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」實施計畫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線上（Microsoft Teams）。
- 五、研習聯絡人：萬華國中游舒閔老師，電話：(02)2339-4567#1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民權國中 1110511



OOAA1116003254

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3254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110學年度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-行動學習智慧教學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1 13:16:2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1 13:37:20

公告週知。

